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南海片区、高地片区道路节点修复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南海街道、高地街道

设计证书等级： 乙级

发 包 人： 茂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新城分局

承 包 人： 皓粤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一、协议书

项目名称：南海片区、高地片区道路节点修复提升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南海街道、高地街道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茂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新城分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皓粤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海片区、高地片区道路节点修复提升工程设计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本工程设计费依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南海片区、高地片区道路节点修复提升工程》设计服务，服务金额：¥37000.00元进行报价，中选报价下浮率为 4.80%，中选设计费合同价：¥35224.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贰佰贰拾肆元整）。本合同价为固定含税总价，已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管理、税金、评审等一切费用。

本工程设计服务包括：完成南海片区、高地片区道路节点修复提升工程的设计工作，项目总投资约¥1161900.00元。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塌陷修复、人行道破损节点修复、破损排水管修复、道路沿线绿化修复、场地清表、绿化补植、预算编制。

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修改或补充，但修改或补充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确定，并经甲方、乙方双方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新城分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新城分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新城分局



许海峰印

许海峰印



二、工程设计条件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招标文件、答疑书等；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投标成果(文件)；

2.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2.5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2.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3.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3.2 中标通知书；

3.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3.4 投标成果(文件)及其附件；

3.5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设计范围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工程投资概算文件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配合等)

第五条 乙方在设计工作中的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和施工配合等四个阶段。乙方应完成四个阶段的全部工作以及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要求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要求，设计成果要求见合同条件第六条。

5.1 方案设计阶段：

(1) 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更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使用方确认。

(2) 调整后的方案设计图、效果图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后，并按本合同条件第六条 6.1 款的规定提供方案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2 初步设计阶段：

(1) 完成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工程概算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完成并盖章，工程建安施工费概算原则不超过招标人提供的要求设计限额。

(2) 初步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规划、建设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3) 在乙方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本合同条件第六条 6.2 款的规定提供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

(2) 乙方用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乙方应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施工图预算不得超出初步设计阶段的概算。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规划、建设等政府主管部门。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合同条件第六条 6.2 款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4 施工配合阶段：

(1) 工程开工后，乙方将派遣参加本项目的设计人员现场检查、指导，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3)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

(6)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7)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8)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6.1 方案设计阶段

(1) 方案设计图及效果图(装订成册)4套(含电子版)

6.2 初步设计阶段

(1) 初步设计图(装订成册)4套(含电子版)

(2) 初步设计概算2套(含电子版)

6.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全套施工图(按要求装订)4套(含电子版)

(2) 施工图预算2套(含电子版)

6.4 施工配合阶段

(1) 设计变更图纸(如有时)4套(含电子版)

(2) 招标配合,编制各项指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6.5 上述 6.1-6.4 条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上述套数是暂定数,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无条件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6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七条 设计费的支付

本工程设计费依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南海片区、高地片区道路节点修复提升工程》,服务金额:¥37000.00 元进行报价,中选报价下浮率为 4.80%,中选设计费合同价:¥35224.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贰佰贰拾肆元整)。

7.1 支付

7.1.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20%,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完成后 7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40%,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完成后 7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7.1.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余下的设计费;

7.1.3 乙方可授权其驻广东的分支机构开具发票及收取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报酬。

第八条 设计进度

8.1 设计工期:方案设计自甲方提供完整基础资料后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周期为方案批准后 15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周期为初步设计批准后 15 日历天。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9.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9.3 检查乙方是否执行了限额设计指标，凡超出限额设计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12.3 条款给予处罚。

9.4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9.5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9.6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9.7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按合同规定进行惩罚。

9.8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7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10.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

10.3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对完成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10.4 乙方在设计中应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指标。

10.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

10.6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需更多的现场情况资料由乙方自行搜集，费用自理。

10.7 除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乙方补充完成，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10.8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解决。

第十一条 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11.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11.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方式是会议或巡检。

11.3 按照甲方建立的设计例会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等。

1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11.5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甲方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11.6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方案修改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目标。

11.7 乙方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11.8 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计划投资额。

第十二条 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12.1 甲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2.1.1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12.1.2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12.1.3 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12.2 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2.2.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2.2.2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12.2.3 参与甲方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第十三条 设计审查

13.1 乙方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经甲方确认。

13.2 乙方应配合甲方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13.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图纸审查工作，提供审图所需的资料。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与奖惩

14.1 甲方违约

14.1.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如果已开始设计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不退还差额部分，如果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14.1.2 乙方已出设计成果，甲方停止该工程的，甲方只支付设计费的80%给乙方。

14.2 乙方违约

14.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三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14.2.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对设计缺陷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因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的3%赔偿。

(2)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并扣除设计单位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

14.2.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内支付设计费的数额；

14.2.4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5.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5.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5.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十六条 争议及解决

16.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除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设计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7.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7.3 乙方为本项目创作的所有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说明等）的知识产权，在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计费用后，完整地、排他性地归属于甲方。甲方有权为任何目的，以任何方式不受限制地使用、复制、修改该等设计成果。

17.4 本合同及文件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17.5 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M2512240437

皓粤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茂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新城分局委托，茂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新城分局采购南海片区、高地片区道路节点修复提升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0900MB2D43532251209023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茂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新城分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茂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新城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2月24日